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6116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强调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强调事项原文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亿利洁能公司 2021 年存在资金支出未经适当审批的情形,该等情形对亿利洁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较大影响。亿利洁能公司在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了相关缺陷,制定了拟解决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亿利洁能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存放在商业银行,履行完毕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后,大部分存入了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导致 2021 年末及年度内多个月份月末存放款项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限额。亿利洁能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款项,与此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强调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致同对公司 2021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强调事项及重大缺陷的意见,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

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整改措施

1、董事高度关注和重视该事项，并积极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 39.05 亿元，存款额度已恢复到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2021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

2、公司将以强化内控执行和持续完善内控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控制自我监督、自我评价，以提升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将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以切实提高公司按照 监管规则和制度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